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70/202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惟宏議員
陳月明議員, MH
陳沛良議員
陳家珮議員, MH
陳紹雄議員, JP
張欣宇議員
劉智鵬議員, BBS, JP
簡慧敏議員
何敬康議員

列席議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林新強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梁子穎議員, MH
梁熙議員
陸瀚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環境)1
伍江美妮女士, JP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任浩晨先生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陳雨青女士

機電工程署署長
彭耀雄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潘國英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鄭佩雯女士

議程第IV項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
黃淑嫻女士, JP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自然保育)
吳家進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陳堅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動物護理主任
石仲堂先生

相關機構 : **議程第III項**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總裁
蔣東強先生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策劃及發展高級總監
戴樂生先生

輸電及供電業務部高級總監
張寶中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營運董事
鄭祖瀛先生

公共事務總經理
楊玉珍女士

集團發展總經理
何彥彪先生

輸配電科總經理
葉崇泰先生

發電科總經理
周火勝先生

系統運行主管
梁振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立法會 CB(1)——政府當局就
421/2023(01)號文件 2021年4月至
2023年3月主要石
油產品進口及零
售價格提供的圖
表

立法會 CB(1)——政府當局就“《有
486/2023(01)號文件 毒化學品管制條
例》(第595章)附
表1及2的修訂建
議”提交的資料文
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待議事項一覽表
505/2023(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跟進行動一覽表)
505/2023(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促進回收業的發展；及
- (b) 建議修改受管制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和管制範圍。

3. 主席請議員察悉，張欣宇議員於2023年5月18日發出函件(立法會CB(1)542/2023(01)號文件)，建議在日後會議上的特定議程項目下，討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島部分地區供電事故(“港燈供電事故”)(而非納入是次會議上“2023年與兩家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此一議程項目)。她請議員就此建議表達意見。

4. 議員表示支持建議安排，認為可讓事務委員會更集中討論港燈供電事故和2023年《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

5. 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主席建議在2023年6月26日的會議上，加入額外議程項目，以討論港燈供電事故，而事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只會討論《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議員對此建議並無異議。

III. 2023年與兩家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

(立法會 CB(1)——政府當局就
505/2023(03)號文件 “2023年與兩家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以及2023年4月19日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島部分地區供電事故”提供的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立法會秘書處就
505/2023(04)號文件 “兩間電力公司的
《管制計劃協議》”擬備的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梁熙議員在
390/2023(01)號文件 2023年4月20日
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停電事件發
出的函件(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 CB(1)——郭偉強議員及陸
482/2023(01)號文件 頌雄議員在
2023年5月10日
就兩家電力公司
的《管制計劃協
議》中期檢討發
出的聯署函件(只
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郭偉強議員提出
517/2023(01)號文件 的議案(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1)——張欣宇議員在
542/2023(01)號文件 2023年5月18日就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島部分地區
供電事故發出的
函件(只備中文
本))

政府當局的簡介

6.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2023年5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1)532/2023(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兩電”)分別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與准許回

報、電費、電費穩定基金、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客戶表現獎罰機制、資料透明度、處理過剩發電容量機制，以及五年發展計劃有關的條款。

7.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與兩電均有權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內要求修改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任何部分，任何修改《管制計劃協議》的建議須經全部有關各方同意後才能實行。政府正在準備與兩電就《管制計劃協議》於2023年進行中期檢討。政府對是次中期檢討持開放態度，並沒有為檢討範圍劃下界線。

8. 主席提醒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代表，他們在會議上陳述的意見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保障及豁免。

申報利益

9. 李浩然議員申報，他是華潤集團粵港澳大灣區首席戰略官，該集團的業務範圍包括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的電力供應，而他並無參與任何與電力供應有關的業務。

准許回報

10. 議員察悉，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兩電在每一年度因與電力有關的經營而准許獲得的回報，為該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8%。

11. 部分議員認為，鑒於《管制計劃協議》已大大降低兩電的投資和營運風險，准許回報與市場相比訂得過高。這些議員要求降低准許回報，並檢視其計算方式，以更有效地保障公眾利益。亦有建議指兩電應撥出部分利潤設立紓緩基金，在燃料價格極端波動的情況下，以這些基金抵銷電費增幅。

12. 另一些議員評論指，兩電的服務表現大致令人滿意，而公眾對准許回報的看法，或會隨其時

的社會和經濟因素(例如利率、全球能源價格和不同行業的投資回報)而改變。這些議員認為，兩電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獲取准許回報屬有理可據，原因是此安排可鼓勵兩電作出足夠投資，以確保服務可靠並達致環保目標。此外，與其他一些先進經濟體相比，香港的電價壓力仍處於可控範圍，顯示《管制計劃協議》能有效在公眾利益與兩電的投資之間取得平衡。這些議員籲請政府和兩電在現行電力市場規管制度的良好基礎上，優化《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以迎合社會不斷演化的需要。

13. 政府當局察悉議員提出的上述意見和建議，並向議員保證《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會涵蓋與准許回報有關的事宜。

14. 議員查詢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涵蓋範圍、備用資產(例如港燈供電事故所涉的後備電纜電路)有否計入其中，以及政府會否全面審核兩電的備用資產並要求從速處置。

15. 政府當局解釋，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涵蓋發電系統、輸配電系統及顧客與企業服務發展項目的資本開支，前提是這些開支與電力有關。若發電容量過剩，在計算准許回報時，會把相關設備的成本從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剔除。政府當局在進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時，會研究是否有需要調整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涵蓋範圍和相關參數。

16. 議員察悉，兩電的股東會承擔兩電為固定資產籌措資金而安排的借入資本的利息，方式是在兩電的准許回報中扣除有關利息，而所扣除的年利率上限為7%，超過上限的利息會向客戶收取。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自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生效起的相關詳情，包括兩電向客戶收取的利息總額、所涉借入資本的類別和對手方、防止借款安排出現利益衝突的機制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23年6月9日隨立法會CB(1)642/202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議員詢問，電力開支佔香港住戶開支的平均比例為何，以及此數字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的同類數字比較，何者較高。此外，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可資比較的市場的電力供應商所得回報的資料，供公眾參考。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電力和燃氣開支佔香港每月平均住戶開支約2%。在西方經濟體的主要城市，電力和燃氣開支佔住戶開支的比例一般介乎6%至10%。據預測，在近期的全球能源危機中，此比例在一些主要城市或會上升至約20%。

營運開支

19. 議員關注到，兩電的營運開支完全由客戶以基本電費的方式承擔，兩電或許並無足夠誘因控制有關成本。他們建議：

- (a) 政府應加強監管兩電的營運開支並提高其透明度，以更有效地確保兩電會在符合客戶最大利益的情況下嚴格控制成本；及
- (b) 基本電費中營運開支部分每年的調整上限，應定於與市場指數掛鈎的某比率。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就兩電的營運開支加強監察、規管及/或提高透明度，以及為某些類別的開支訂立指標。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和燃料價條款收費

21. 部分議員認為，《管制計劃協議》的每月燃料調整費機制促進了香港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和可靠性，原因是該機制可減低兩電所承受的燃料價格風險。不過，另一些議員則建議修改該機制，藉以使：

- (a) 燃料價格風險由政府、兩電和電力用戶共同承擔；及/或
- (b) 燃料成本減幅盡快反映於燃料價條款收費的調整，而燃料成本增幅則逐步向用戶收回。

22. 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兩電在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入運作後，會以盡可能低的價格採購天然氣。他們建議，兩電日後應提供燃料採購資料，供議員參閱(如有需要，可以保密方式提供)。

2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近期的全球能源危機及其對電費的過度影響，顯示收回燃料成本機制有改善空間。因此，政府當局計劃要求兩電肩負更多社會責任，在全球燃料市場極端波動的情況下分擔燃料成本。政府當局亦會與兩電討論有關提高其燃料採購和燃料調整費做法的透明度的事宜。

24. 議員查詢有關穩定燃料價條款收費的總體政策方向。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要求兩電進一步增加採購燃料的渠道，以期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購入燃料。鑒於零碳能源的價格通常較化石燃料的價格穩定，預料增加從內地輸入零碳能源，有助減少燃料價條款收費的波動。

25. 部分議員認為，兩電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結餘利息不應轉嫁給電力用戶。政府當局回應議員的提問時解釋，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結餘(包括利息)是指透過燃料價條款收費以回扣或收費的方式回饋用戶或向用戶收回的燃料成本。兩電可透過其電價向客戶收取燃料成本和相關利息。政府當局補充，當局會在進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時，探討如何提高兩電會計方式的透明度。

26. 議員詢問，兩電如何使公眾相信兩電已盡最大努力管理燃料成本，以及兩電會否考慮自發分擔部分燃料成本，以顯示其致力控制成本。

27. 中電回應時表示，中電已竭力推行節省成本措施。有賴此等措施，中電得以把基本電費率連續3年維持在同一水平。中電透過招標採購燃料，以確保燃料價格具競爭力。中電在與天然氣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前，會向政府提交合約條款，以供審批。

28. 港燈回應時表示，其燃料採購策略和方式受政府監察。港燈與天然氣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前，會就合約條款尋求政府批准。其中一份合約大約在20年前簽訂，藉着該合約，港燈能繼續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採購天然氣。煤的採購亦受嚴格內部監控，採購資料會提交予政府。港燈採購煤的價格通常較當時市價有折讓，其品質亦能達到港燈的內部標準。港燈與中電合作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預計會令廣大市民受惠。

獎罰安排

概述

29.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兩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各項獎勵安排，在准許回報以外賺取的獎勵。政府當局表示，過去數年，中電和港燈所賺取的獎勵分別為其固定資產淨值約0.35%和0.15%。

客戶表現獎罰機制

30. 議員深切關注到，在《管制計劃協議》現行的客戶表現獎罰機制下，兩電在發生其須負上責任的供電中斷事故後，可能有權獲得“恢復供電”的獎勵。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更新該機制，並就重大的供電中斷事故引入罰則，以更有效地保障公眾利益。就此，部分議員提出以下建議：

- (a) 參考適用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服務表現安排，以簡化的純罰則機制取代現行的獎罰機制，而每宗事故的罰則水平按服務中斷的時間長短而定；或

- (b) 應檢討“供電可靠性”類別的準則和獎勵的調整比例，若電力公司在該年發生其須負責的任何重大供電中斷事故，則該公司無權獲得此類別的獎勵。

3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計劃在進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時檢討獎罰安排，並提高重大供電中斷事故的罰則。

《電力條例》的相關條文

32. 議員詢問，港燈供電事故是否抵觸《電力條例》(第406章)第12條的規定，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該條例的條文，以加強對兩電營運的管制。

3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對該事故的調查的範圍，包括議員問及的事宜，當局並正就此事諮詢律政司。若結論是有關人士違反《電力條例》，政府當局會提出檢控。若有需要加強規管，當局會考慮是否有需要作出法例修訂。

其他事宜

34. 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推出安排，鼓勵兩電為電動車設立更多充電設施。政府當局察悉此建議。

35.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港燈就供電事故提交的調查報告中所提建議及改善措施已屬足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正與一名獨立專家審閱港燈的調查報告，對議員提出的事宜尚未有結論。

五年發展計劃

36. 鑒於兩電須提交其五年發展計劃予行政會議審批，議員詢問，兩電的資本開支策略會否有所調整，從而減輕電費壓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兩電2018至2023年發展計劃下獲批的某些資本項目尚在進行中。政府當局在檢視兩電下一個發展計

劃的未來資本開支策略時，會考慮項目延續性和其他因素。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和電力市場結構

37. 議員指出，《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了在2050年前達至淨零碳發電的長遠目標，以及在2035年前提高零碳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至約60%至70%的中期目標。他們詢問以下事宜：

- (a) 實現該中期目標的策略和時間表，以及考慮中的可能方案；
- (b) 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和機構商討增加供港零碳能源事宜的進展；
- (c) 中電和港燈在投資零碳能源方面預期擔當的角色；及
- (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每隔3至5年檢討一次減碳目標，並在這些檢討中訂立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適時實現目標。

38. 議員亦強調，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實為重要，並指出《管制計劃協議》訂明，兩電將與政府合作展開可能讓第三方接駁電網的研究。部分議員建議在新發展區採用新的電力市場結構。

39. 政府當局回應上述提問和建議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施政是以市民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在進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時亦會依循此原則。政府當局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制訂政策時，會致力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本港的減碳目標和能源政策目標；
- (b) 儘管電力市場規管制度的任何重大變動應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的下一個規管期作出，政府當局已

開始進行相關準備工作。政府當局對未來可行的供電方案(包括就新發展區採用的方案)持開放態度。鑒於建設新的發電、輸電及/或配電系統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引入新供電商未必會令市場整體電費下降；

- (c) 政府當局致力加強區域合作，以實現上述有關零碳能源的中期目標。中電正進行強化其與大亞灣核電站和中國南方電網連接的清潔能源輸電系統的項目。預計項目在2025年或2026年完成後，從內地輸入的電力在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將有能力增至約35%；
- (d) 此外，政府當局計劃在將軍澳第132區興建策略性電力設施(“將軍澳設施”)，預計可在2035年前啟用。屆時，輸入的零碳能源所佔的比例或可進一步增加30%。將軍澳設施會與中電和港燈的電網連接；
- (e) 同時，政府當局已與國家能源局和一些內地企業開始商討向香港供應零碳能源的事宜。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提交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建議；及
- (f) 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零碳能源項目的實施進度，以確保這些項目如期完成。

40. 鑒於投資零碳能源或會推高電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香港的減碳目標與國家目標看齊(國家目標是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使香港的電力行業能以較溫和的步伐轉用零碳能源，以免電費飆升。

41.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的碳排放量已於2014年達到峰值水平，而內地的目標則是在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因此，香港適宜訂立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以顯示香港致力配合國家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據觀察所得，內地一些較先進的城市亦已制訂較國家目標更進取的碳中和目標。

電費差異

42. 鑒於港燈的電費率顯著高於中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解決這個問題，以保障港島電力用戶的利益。

4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日後會採用新供電策略以實現本港的減碳目標，政府當局會致力把握此機會縮窄電費差異。舉例而言，經將軍澳設施(如落實興建)從內地輸入的零碳能源會同時接入中電和港燈的電網，港島的電費或會因此降低。

檢查電力公司的設備

44. 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檢查和審核電力公司設備的機制。鑒於2022年6月21日中電電纜橋意外事件顯示，一段走經深圳的後備電纜被第三方損毀，而政府當局並無及時接獲損毀通報，議員詢問，有關通報機制及後有否改善，以免同類問題再次發生。

4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機電署定期檢查兩電的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檢查範圍包括系統維修和保養、調試及操作。在中電電纜橋意外後，有關檢查的頻率增加了3倍，而機電署去年共進行180次有關檢查。機電署亦與兩電完成了通報機制的檢討。現時兩電須向機電署通報其位於內地的電纜的損毀情況或計劃保養工程(不論有關事件會否影響香港的電力供應)。

按時段收費

46.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鼓勵或要求兩電引入峰谷電價政策。在此政策下，電費率會隨每日不

同時段而有所不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進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時，當局會與兩電討論有關措施的可行性和可行的落實方案。

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47. 郭偉強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完善兩電《管制計劃協議》中的內容，以更切合現時社會的需要；而有關中期檢討的項目必須包括增加帳目數據及各項資料的透明度，並應就以下範疇制訂相應措施：

1. 降低准許利潤的可行性 — 提供短期性的電費補貼予市民／回饋兩電的員工；
2.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增加採購策略的透明度，如挑選賣家的準則、燃料供應的價格等；
3. 淘汰燃煤機組所衍生的問題 — 關注淘汰工種會否導致工人失業；及燃煤機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計算方法；
4. 停電及復電獎罰機制 — 重新檢討表現掛鉤獎罰的計算方法；及
5. 電動車充電方案 — 提供晚間充電優惠計劃，以時段劃分收費，減低日間電力使用比例。”

48.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並宣布議案獲事務委員會通過。

(會後補註：獲通過的議案措辭和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分別於2023年5月23日和29日隨立法會CB(1)553/2023(01)號文件和立法會CB(1)571/2023(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9. 下午4時05分，主席指示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

IV.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建議修訂

(立法會 CB(1)——政府當局就“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建議修訂”提供的文件
505/2023(05)號文件

立法會 CB(1)——立法會秘書處就“禁止餵飼野生動物”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505/2023(06)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50.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2023年5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1)532/2023(03)號文件)，向議員介紹修訂《野生保護動物條例》(第170章)的建議，以達致以下主要目的：(a)禁止餵飼野鴿；(b)提高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的最高罰則；及(c)就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引入定額罰款制度。政府當局計劃於2023年第三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條例草案。若獲得立法會通過，相關修訂預計可於2024年第三季生效。

51. 下午4時43分和4時57分，主席建議將會議分別再延長15分鐘和10分鐘，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就此議程項目發言。議員對此建議並無異議。

執行禁止餵飼野鴿的規定

52. 議員表示支持立法建議。他們察悉，餵飼野鴿的建議定額罰款為5,000元，高於《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定額罰款條例》”)下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水平(若修訂《定額罰款條例》的相關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有關定額罰款會由1,500元增加至3,000元)。

53. 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有效執行禁止餵飼野鴿的規定。他們提出以下問題和建議：

- (a) 執法人員會如何斷定某行為是否構成《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下的擬議餵飼野鴿的罪行或《定額罰款條例》下的亂拋垃圾罪行，以及是否有可能向某人就同一行為發出兩項罪行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 (b) 在作出法例修訂後，政府當局會如何規管在住宅處所餵飼野鴿的行為；執法人員會否獲授權進入有關處所執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聯同物業管理組織合作採取執法行動；及
- (c) 政府當局應運用創新技術(例如無人機)監察違例餵飼活動並搜證。當局亦應透過跨部門合作、加強巡查黑點等方法提高執法效率。

5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在斷定某人是否觸犯有關餵飼野鴿或亂拋垃圾的罪行時，執法人員會考慮實際環境因素，例如有關行為發生的時間和地點、是否有野鴿在場、所提供的食物是否野鴿的慣常食糧、提供食物的方式(擺放在動物餵飼容器內或散落各處)、該行為對生態的影響、該行為是否弄污公眾地方等。政府當局會向執法人員提供指引和培訓。如有需要，當局會就相關事宜(包括同一行為會否視為同時構成違例餵飼野鴿和亂拋垃圾)諮詢律政司；
- (b) 禁止餵飼任何野生動物的地方(“禁餵區”)近期已擴展至覆蓋全香港。根據現行建議，禁止餵飼野鴿的規定會藉

訂明禁餵區亦適用於野鴿(儘管野鴿不屬《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所訂“野生動物”的定義)而實施。換言之，修訂後的法例亦會禁止在住宅處所餵飼野鴿。若懷疑有人在住宅處所作出違例餵飼的行為，政府當局會進行相應調查。《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B條就持有手令的獲授權人員進入處所的權力訂定條文。政府當局鼓勵市民向當局提供資料，以助執法；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與相關政府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展開討論，建議賦權這些部門透過調撥內部資源，在全港各區其負責管理的地點就違例餵飼採取相應執法行動。根據該建議，當局會基於接獲的情報和舉報，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執法策略；及
- (d) 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野鴿餵飼黑點裝設監察攝錄系統。當局亦會繼續留意市面創新技術的發展和應用，並考慮採用合適的技術以提高執法效率和成效。

55. 議員指出，在港鐵管理的部分範圍有野鴿滋擾的問題。他們建議更新港鐵和西九文化區等的附例，把有關禁止餵飼野鴿的規定的條文納入其中，令場地營運者可就餵飼野鴿直接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與相關機構保持密切溝通，並研究是否有需要就管制餵飼野鴿更新附例。

56. 議員詢問，近年就違例餵飼野生動物提出的檢控數目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相關檢控個案分別為39宗、121宗及66宗。禁餵區擴展至全港的規定於2022年12月31日生效。在2023年首4個月，共有72宗相關檢

控個案，當中10宗涉及在新納入禁餵區的地方違例餵飼野生動物。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首4個月的成功檢控數目分別為25宗、74宗、97宗及7宗。

宣傳和教育

57. 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和教育，以提高市民對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引起的問題的認識。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有關工作，包括把宣傳和教育活動擴展至學校和鄰近餵飼黑點的社區。漁護署曾就市民餵飼野生動物的行為進行研究。當局已根據研究結果推展具針對性的宣傳活動。

控制野鴿數目增長

政府當局 58.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為控制本港野鴿數目增長而已實施/將實施的措施。

保護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

59.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保護野生動物的棲息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就保護其附表2所列的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訂定條文。漁護署的郊野公園植林計劃會種植原產品種樹苗，為本地野生動物提供合適的食物和棲息處。

政府當局 60.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保護本港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貓頭鷹物種的政策和措施，以及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是否視為貓頭鷹的重要棲息地。

老鼠膠板的使用

61. 議員關注到，有報道指野鴿和其他雀鳥受困於老鼠膠板，飽受折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規管市民使用老鼠膠板，以期加強保護野生動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正試驗在轄下公眾街市及垃圾收集站放置老鼠膠板，作為有效打擊嚴重鼠患

經辦人/部門

的額外措施。根據食環署制訂的相關指引，老鼠膠板只應在晚間放置於室內，而捕獲的老鼠應以人道方式(即免受不必要的痛苦)盡快處理。該指引已發放予各政策局/部門，並上載至食環署網站供公眾參考。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提高公眾對妥善使用老鼠膠板的認識。

總結

6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

V.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6月15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3年5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000400 — 000437	主席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或意見	
議程第II項——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000438 — 000821	主席 張欣宇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議員同意兩項建議討論事項 決定在下次例會加入額外議程項目，以討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港島部分地區供電事故	
議程第III項——2023年與兩家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			
000822 — 0015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1541 — 002026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准許回報 營運開支 客戶表現獎罰機制	
002027 — 002445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和電力市場結構	
002446 — 002929	主席 簡慧敏議員 政府當局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和電力市場結構 准許回報 客戶表現獎罰機制	
002930 — 003409	主席 陸瀚民議員 政府當局	准許回報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和電力市場結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3410 — 003847	主席 林筱魯議員 政府當局	五年發展計劃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和電力市場結構	
003848 — 004338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客戶表現獎罰機制 准許回報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和燃料價條款收費	
004339 — 004748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准許回報 客戶表現獎罰機制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和電力市場結構 電費差異	
004749 — 005304	主席 陳沛良議員 政府當局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和燃料價條款收費 准許回報	
005305 — 005753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客戶表現獎罰機制 准許回報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和燃料價條款收費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和電力市場結構	
005754 — 010318	主席 陳家珮議員 政府當局	電費差異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和電力市場結構 獎罰安排	
010319 — 010909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獎罰安排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和燃料價條款收費 准許回報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和電力市場結構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16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0910 — 011507	主席 張欣宇議員 政府當局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和燃料價條款收費 檢查電力公司的設備	
011508 — 012252	主席 梁熙議員 政府當局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港燈	《電力條例》的相關條文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和燃料價條款收費	
012253 — 012814	主席 李浩然議員 政府當局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和電力市場結構 准許回報 按時段收費	
012815 — 013439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准許回報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和燃料價條款收費 獎罰安排	
013440 — 013857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准許回報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和燃料價條款收費	
013858 — 014350	主席 政府當局	准許回報 客戶表現獎罰機制 營運開支	
014351 — 014610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通過郭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程第IV項——《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建議修訂			
014611 — 0157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15725 — 020224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執行禁止餵飼野鴿的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20225 — 020500	主席 林筱魯議員 政府當局	執行禁止餵飼野鴿的規定	
020501 — 020928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執行禁止餵飼野鴿的規定 宣傳和教育 控制野鴿數目增長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58段)
020929 — 021349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保護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	
021350 — 021837	主席 林新強議員 政府當局	執行禁止餵飼野鴿的規定 宣傳和教育 保護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	
021838 — 022154	主席 張欣宇議員 政府當局	執行禁止餵飼野鴿的規定	
022155 — 023049	主席 陳紹雄議員 政府當局	執行禁止餵飼野鴿的規定 宣傳和教育	
023050 — 023705	主席 陳家珮議員 政府當局	執行禁止餵飼野鴿的規定 宣傳和教育 保護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60段)
023706 — 024254	主席 政府當局	執行禁止餵飼野鴿的規定 老鼠膠板的使用 保護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 總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V項——其他事項			
024255 — 02432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6月15日